

弘扬体育综合价值 促进物质富裕精神富足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关于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重要讲话系列述评之五

新华社记者林德韧 许仕豪

体育润物无声，汇聚人心、团结民族。体育充满动能，拉动经济、助力发展。体育激情澎湃，提升士气、振奋精神。“十五五”的新征程上，体育正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一扇窗口，展现中国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生动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体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平台。

中国体育事业是全民性事业，依靠全民、惠及全民。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对实现共同富裕的宏伟目标至关重要。

全民共享：为全民健康提供广阔舞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追求的发展是造福人民的发展，我们追求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与生俱来的包容性，让体育成为践行共同富裕的天然载体。不分民族、地域与身份，每一个普通人都有机会站上舞台中央。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体育事业，折射出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

“城超”“村超”热闹非凡，冰雪运动点燃冬日激情……新时代以来，全民健身在神州大地蔚然成风，展现出活力满满、热气腾腾的蓬勃生机。

数据显示，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8.52%，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升至84.9%；截至2025年底，全国共有体育场地500.37万个，“15分钟健身圈”基本实现。全民健身的深厚沃土，正夯实着全民健康、共同富裕的坚实根基。

“我们要继续大力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事业，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向着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的目标不断迈进。”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字字千钧。

体育的平台上，人们共享着发展的红利。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联合主办的“东北超”，近期赞助总额已突破6000万元。首批签约赞助商中，既有全国知名品牌，也有“孙丽雨烤猪蹄”这样的街边卤味小店；火遍全国的“苏超”，在吸引海内外名企赞助的同时，也保留了面向小微企业、最高赞助费不过5万元的暖心政策。

云集大牌，不弃小店。一场群众体育赛事的“大小观”，藏着共同富裕的朴素道理。街头巷尾的小店，承载着最浓的烟火气，让它们成为赛事的“合伙人”，比赛便接了地气，暖了人心。

推进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体育，正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纽带。

贵州“村超”汇聚赛事举办地榕江的汉、苗、侗、水、瑶等17个世居民族，侗族大歌、苗族芦笙舞轮番上演，民族风情与体育激情交相辉映；内蒙古“蒙超”赛场，安代舞、好来宝精彩呈现，科尔沁文化在奔跑中绽放光彩；新疆“疆来”女篮，汇聚汉族、维吾尔族、回族等民族的姑娘，赛场上并肩拼搏，生活中相知相伴。

民族团结之花，在运动中绚丽绽放。体育在促进各民族深入交往交流交融的同时，还带来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力，打造出一个个共同富裕的发展样本。

经济共兴：为经济发展提供体育动能

联动不同地区，惠及广泛人群、融合多种业态，中国体育经济近年来发展迅猛。

“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体育产业发展，为体育强国建设指明方向、擘画蓝图。

从大型赛事到城市联赛，体育成为区域协同的新途径，带动省域、区域经济整体发展。

三省一区八城市联动的“东北超”，将白山黑水连成一片。“踢的是一场球，聚的是八城市人心，亮的是整个东北的形象。”沈阳市委副书记李鹏宇说。

北京冬奥会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全运会为大湾区注入融合共进活力；继“苏超”后，“湘超”“赣超”“川超”百花齐放，形成全国性“城超”热潮。

当赛事“流量”转化为区域发展“增量”，共同富裕的版图上，正画下越来越大的同心圆。

从田间地头，到山川湖泊，体育成为乡村振兴的平台，促进广大农民共奔美好生活。

贵州山区，“村超”“村BA”等赛事带动地方餐饮、住宿、文创、农产品销售等全链条消费升温；西北边陲，大山深处的新疆禾木村因资源优越的滑雪场吸引世界各地雪友前来“打卡”；在内蒙古草原，赛马带火了太仆寺旗的经济，特色农产品展销区热闹非凡，直接带动当地农牧民增收。

从竞技赛场，到烟火街巷，体育成为产业融合的熔炉，汇聚行业力量，迸发巨大能量。

国家体育总局在河北、江苏、浙江等地开展赛事活动带动消费的监测试点。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7个试点省份监测的511场重点赛事活动，带动体育及相关消费超160亿元，场均带动超3000万元。

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总规模超过7万亿元，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展望未来，体育产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正在一步步成为国民经济新支柱、共同富裕新引擎。

精神共富：为民族复兴注入精神力量

“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高度统一。当物质生活日渐丰盈，如何让人民群众的精神世界更加富足，成为新时代的新命题。体育，正给出自己的答案。

春节假期，在黑龙江亚布力，广东游客杨嵩和妻子尽情享受着滑雪的酣畅。“每年冬季都要来东北滑雪，与雪同行，这不就是美好生活嘛！”杨嵩笑着说。

带上足球、带上美食、带上乐器、带上服饰……每逢贵州“村超”比赛，男女老少齐聚绿茵场，在比赛和展演中尽情释放活力与热情。全民参与、老少同乐，真正实现了“在球场中找到快乐、在运动中发现美好”。

“每个参与的村民，都认为‘村超’是自己干出来的。”晚察村党支部书记吴云表示，“村超”不断扩大的知名度让榕江人充满自豪，自觉以高标准维护这项赛事品牌，精神生活也变得愈发富足。

榕江县委书记徐勃介绍，在“村超”带动下，积极向上、志愿奉献的生活方式深入人心，当地乡风文明有了显著提升。“多一支球队就多一个充满凝聚力的村庄，多一支拉拉队就少几十桌麻将。”

沈阳沈北新区的雪地“村超”同样很热闹。兴隆台街道大柳村第一书记姜奇认为，这项赛事的额外价值在于基层治理。“一块儿在场上踢过球的，都是兄弟。以后再商量村里的大事小情，大伙儿积极性更高，心也更齐了。”

在更广阔的维度，体育承载着更为深远的精神意义。在新时代，“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中华体育精神，“祖国至上、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永不言败”的新时代女排精神，以及“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等，构成更加立体、多维的中华体育精神谱系，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精神力量。

在追求物质丰盈、精神富足的进程中，体育的脉搏始终与时代同频共振。

“我们致力于共同富裕，让每一个中国人都过上美好生活。摆脱贫困，是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共同富裕，是中国人民的共同期盼。”习近平总书记说。

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在新的时代，体育以其独特的多元功能和综合价值，肩负着新的使命。体育的“赛道”，正在成为一条奔向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千年大计”里的政绩观

第一观察

新华社记者张研 高博

3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雄安新区设立九年来，从“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历史定位，到“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后再开工建设”的战略耐心，再到“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的前瞻谋划，习近平总书记对这座城市的关心指导，指引着人们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随着这座现代化新城拔节生长，“千年大计”里折射的政绩观引人深思。

“千年大计”里，有对全局和对历史负责的胸怀与定力。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规划建设之前，总书记深思熟虑：“要坚持和强化首都核心功能，调整和弱化不适宜首都的功能，把一些功能转移到河北、天津去，这就是大禹治水的道理。”

曾经，放眼华北：一面是京津两极“肥胖”，“大城市病”突出，一面是周边地区过于“瘦弱”，差距显著。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要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新模式，谋求区域发展的新路子。

办好这件事，需要胸怀历史担当、放眼长远未来，谋求系统协同、避免各行其是。九年时间里，京津冀携手并肩，拓展首都乃至整个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各方面工作是扎实有效的，同时强调“保持战略定力和历史耐心”，正是要求我们将既定战略压茬推进，一张蓝图绘到底。

“要能够经得起千年历史检验，这也是我们这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留给子孙后代的历史遗产。”对历史和人民负责，千年大计，重若千钧。“千年大计”里，蕴含既重规划、又重落实的辩证法。

刚刚过去的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好规划和执行力，这两条要结合起来。”

从一座城市的筋骨舒展、一块区域的握指成拳，到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前瞻布局、规划先行的思路至为重要。

雄安新区的规划编制遵循“成熟一片、编制一片、报审一片”的思路，不贪大求全，不盲目冒进，打造了“1+4+26”规划体系，从基础设施到城市治理，同步规划建设地上、地下、云上“三座城”。

精雕细琢的细致规划，避免了“建了拆、拆了建”的浪费，也杜绝了“前任建、后任改”的折腾。

九年四度考察，体念念兹在兹的牵挂和抓落实的“钉钉子精神”。此次在雄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雄安新区广大干部要勇于担当，扑下身子抓落实，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正是要在规划先行、做好铺垫的基础上，提倡苦干实干，让一座“未来之城”从宏伟蓝图更好地变为现实画卷。

“千年大计”里，彰显坚守初心、人民至上的情怀。

此次到雄安，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一层大厅，同雄安新区入驻和在建疏解单位干部职工代表亲切交流，询问大家的工作生活情况；考察北京市援建的北京四中雄安校区，在教学楼里同师生交谈，了解教学情况，在学校食堂察看就餐环境、菜品种类等，叮嘱一定要确保学生饮食的安全和营养；座谈会上，强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正如总书记的嘱托：“我们可不是为了一个漂亮新城，而恰恰建新城是为了老百姓过上更好生活。”

规划上，注重职住平衡，构建“15分钟生活圈”；生态上，坚持“先植绿、后建城”，打造蓝绿交织的城市底色；社会治理上，建设全龄友好型社会，提升社区精细化服务水平……

从“物”的现代化到“人”的现代化，衡量雄安建设的“政绩”，不仅是高楼大厦和基础设施的“硬指标”，更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软感受”。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踏踏实实干事创业，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雄安新区的规划建设正是一个生动写照。这里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都在诉说，真正的政绩，可以埋藏在地下管廊深处，可以存在于数字城市的代码中，可以生长在“千年秀林”的轮回里，可以绽放在百姓安居乐业的笑容里。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论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新华社评论员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制度带有全局性、稳定性，管根本、管长远。开展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常态化长效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到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再到出台《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始终注重建章立制，通过制度建设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要用好建章立制这一重要经验，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深入有效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党员干部真正把正确政绩观树好、践行好。

“善为政者，弊则补之，决则塞之。”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要切实把握制度规矩补齐立好。要深入查找现行制度机制中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规定，从查改的问题中发现制度漏洞、短板、弱项，据此完善制度、立好规矩，把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为了谁干、应当怎样干搞得清清楚楚。要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完善常态化开展正确政绩观教育机制。要配套完善问责办法，让制度“硬”起来，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增强制度执行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政绩观出现偏差，往往与权力失范、权力滥用等紧密关联，必须加强制度治权、依规用权，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规范权力运行。领导职务越高，政绩观出问题所产生的危害越大。要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防止“一把手”任性用权、搞朝令夕改，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不断提高决策质量水平。

考核指向引领行为取向，用人导向关乎干事方向。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要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精简优化考核指标，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要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激励约束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要强化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大力选拔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坚决不用那些政绩观不正的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引导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正确作为、奋发有为。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站在“十五五”开局的新起点，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推动正确政绩观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在实践中落地生根，必将凝聚起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谱写“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为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公平适度、保障基本、统筹有序，建立适应我国基本国情，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主要目标是：用3年左右时间，统筹城乡的制度安排基本确立，责任共担的资金筹集机制、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基本形成，适应我国基本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基本建立。

二、确立统筹城乡的政策制度

国家层面统一规范政策制度，统筹城乡制度设计，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一)统筹城乡制度安排。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可先从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起步，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二)统一保险统筹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从市地级统筹起步。市地级统筹地区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优化管理服务的要求推动省级统筹。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确保统筹地区间在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失能等级评估、基金管理、经办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相对均衡。

三、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方负担能力相匹配、与可持续要求相协调的多元筹资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实现基金稳定筹集、独立运行、精算平衡。

(三)建立稳定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国家层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地方，可在充分测算评估、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权益、确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长期可持续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调整部分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具体规定由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四)合理设置筹资标准及分担机制。长期护理保险费率统一控制在0.3%左右。单位职工费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同比例分担，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

费。退休人员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缴费基数与养老金水平挂钩，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筹资由个人和政府合理分担，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地方结合实际精算，可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也可在农村地区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核定缴费基数，鼓励探索完善更加科学精细的量筹筹资机制。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当年，未就业城乡居民费率减半从0.15%左右起步，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0.3%左右，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从0.3%左右起步。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按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参保，缴费基数可按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不低于60%)确定，由个人按规定缴费；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18周岁以下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四、实施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基金支撑能力和群众基本保障需求等因素，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服务项目和待遇标准，兜住民生底线。

(五)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随着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国家层面统一研究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并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费率。

(六)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标准。国家层面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准待遇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度调整。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左右；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在完善量筹筹资机制、均衡就业人员与非就业人员缴费责任的基础上，逐步适度均衡待遇水平。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七)规范待遇享受。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国家层面统一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明确项目内涵和服务要求，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根据国家层面统一服务项目要求逐步规范。根据人口形势变化和制度发展，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的按规定适当提高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情形，制定待遇享受等待期、阶

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探索建立参保诚信机制。

(八)做好政策衔接。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

五、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创新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提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服务。

(九)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标准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探索制定长期护理需求认定标准和服务计划相关制度。鼓励做好跨统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加快完善异地参保、异地享受待遇的规定。

(十)建立健全基金支付管理机制。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完善支付方式，加强基金结算管理。

(十一)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管。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强化基金监管，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

(十二)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服务体系。税务部门要做好保费征收工作，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相关费用按规定支付。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和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研究做好跨统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加快完善异地参保、异地享受待遇的规定。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明确的政策制度框架下制定具体政策，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尊重群众意愿，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发展目标、筹资和保障水平等。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适时转化为法律规范，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强化互助共济理念，形成合理社会预期。

各省级政府要统筹把握改革节奏，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在充分评估基础上有针对性指导不同条件市地分步分批推进改革。有条件的市地，稳妥有序推进。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市地，夯实工作基础，适时按程序启动实施。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调整完善政策，用3年左右时间平稳过渡。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